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76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侑群

李心好

被告 張峻華

張峻嶺

張明嶽

張富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張明華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俊吉，嗣於訴訟繫屬中序變更為郭文進、宮文萍，渠等已陸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原告公司變更

01 登記表、原告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經濟部民國114年5月9日
02 經授商字第11430063070號函文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1
03 14年度抗字第491號卷第12、29頁、本院卷第187至195
04 頁），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二、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06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有明文
07 規定，復按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
08 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同法第58條亦定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即被代位人張明華（下
10 逕稱其姓名）之債權人，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
11 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張明華與被告間共同共有之如附表一所
12 示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參加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參加人）於114年6月17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主
14 張其為被告張明嶽（下與其他被告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
15 姓名）之債權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原
16 告而聲請參加，並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0876號債權憑
17 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第159至168頁），而原告
18 起訴請求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判決具有對世效力，足認參
19 加人就本案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參加人為輔助原告而
20 參加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1 三、張明嶽、張富華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
23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張明華於91年11月間擔任訴外人友訊數位股份有
26 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原告之前手即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00萬元，惟仍積欠876萬1,
28 741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原告受讓上開債權，
29 自為本件合法債權人。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
30 育生所有，張育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上開遺產應由張明
31 華與被告共同繼承，且系爭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則張明

01 華自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對原告
02 所負之債務，惟張明華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於無資
03 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
04 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間
05 就被繼承人張育生所遺留系爭不動產應按繼承人繼承之比例
06 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張峻華則以：被告繼承之遺產僅有系爭不動產，對於分割沒
09 有意見，只希望可以盡快解決紛爭等語。

10 (二)張峻嶺則以：對於分割沒有意見，只希望可以盡快解決紛爭
11 等語。

12 (三)張明嶽、張富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有本院92年度重訴字第728
16 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
17 書、報紙公告、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北市松
18 山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6日北市松地籍字第1137015008號函
19 暨所附資料、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1至34頁、第43至59頁、第79至81頁)，且張
21 峻華、張峻嶺對原告之主張不為爭執，而張明嶽、張富華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23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4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正。

2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8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9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30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
31 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

01 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
02 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
03 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
04 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
05 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
06 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
07 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9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11 1164條亦有明定。另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
12 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
13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4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15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16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17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18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9 第2609號裁判意旨供參）。再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20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
21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2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3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24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5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6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27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28 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不動產並無法律規定
29 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原告為張明華之債權人，張
30 明華對於原告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又被
31 繼承人張育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張明華為其繼承人之

01 一，迄今仍未能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或請求法院為裁判分
02 割，是原告主張張明華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堪可採
03 信。準此，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張明華請求分割系爭不
04 動產，應屬可採。

05 (三)又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
06 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07 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
08 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
09 法，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之關係，並不損及各繼承
10 人之利益，張明華及各被告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得單獨自
11 由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將影響彼此權益，堪認此分
12 割方法應屬合理，故應准系爭不動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張明
15 華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依繼承人之繼承比例予以分割為分
16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0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2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
23 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
24 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5 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張明華
26 之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27 第二項所示。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9 但書。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科達

06 附表一：
 07 (一)土地部分：

| 土 地 坐 落 | | | | | | 面積 (平 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編號 | 縣 市 | 鄉 鎮 市 區 | 段 | 小段 | 地 號 | | |
| 1 | 臺北市 | 信義區 | 永吉段 | 四小段 | 87 | 5431 | 公司共有9600分之53 |

09 (二)建物部分：

| 編號 | 建 號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 | 建物門牌 | | 樓層面積 | 附屬建物 | | |
| 1 | 1077 | 臺北市○○區○ ○段○○段00地 號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巷0弄00號5樓 | 集合住宅、5 層 | 5層：85.2 3 合計：85. 23 | 陽台：9.9 3 | 公司共有1 分之1 | 共有部 分：永吉 段四小段1 092建號** 4801.76平 方公尺 |

11 附表二：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張富華 | 5分之1 |
| 2 | 張峻華 | 5分之1 |
| 3 | 張峻嶺 | 5分之1 |
| 4 | 張明嶽 | 5分之1 |
| 5 | 張明華 | 5分之1 |